

附件 3、115 年度服務業節能技術輔導申請表

企業名稱			行業別		
			統一編號		
主要營運項目	(如：百貨公司、便利商店)				
輔導單位地址					
負責人			職稱		電話(分機)
聯絡人			職稱		電話(分機)
	E-mail				
檢附資料	例如： 1. 近一年電費單掃描檔(度數及費用) 2. 近一年水費單掃描檔(度數及費用) 3. 近一年燃料掃描檔(汽油、柴油、天然氣等)統計(使用量及費用)				
承諾事項	1. 申請企業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，並同意配合建立示範案例、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，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配合、聯絡等情況，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有權取消或終止輔導資格。 2. 參與本輔導之業者謹同意所提供之各項相關資訊（如：企業名稱、能源使用量、耗能設備型號/規格、操作行為等），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於推廣、執行、行銷政府推廣節能減碳及其成效下使用。				

負責人或單位主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因推動服務業深度節能輔導計畫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- 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推廣、宣導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 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，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 - 八、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 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署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